

#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咸宁市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

根据市审计局关于《咸宁市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全覆盖审计查出问题清单》的情况及要求，我委高度重视，迅速成立整改专班，召开了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整改工作会，对要求我们整改的 8 个问题落实到位，迅速整改到位。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整改情况

#### （一）动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未编预算

具体情况：根据咸宁市卫健委提供的项目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显示，2022 年市卫健委存在 9 个项目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762.81 万元。具体如下：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 1.33 万元，市委组织部干部电子档案管理 1 万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80 万元，市卫健委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 350 万元，市卫健委购买除颤仪 104.74 万元，市卫健委计划生育特殊事务费 5.2 万元，市卫健委老龄人服务专项经费 1.54 万元，市卫健委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83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6 万元。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培训和指导，从 2024 年起准确真实地将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部门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建立明确的预算编制流程，确保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设立专门审核机制，防范类似情况发生，今后将收入全额编入预算申报，按项目实际需求完整编制预算。

## **（二）多申报预算**

具体情况：市卫健委 2021 年追加购买除颤仪项目预算 156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12 月 17 日进行政府采购备案，由于当年项目正在开展前期招投标准备工作，不具备支付条件，项目资金 156 万元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2022 年 3 月，该项目由台州道可特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98.88 万元。2022 年，市卫健委向市财政局申请使用结转资金 156 万元用于该项目支出，市财政局下达指标 156 万元至市卫健委。该笔资金 2022 年实际用于除颤仪购置、相关培



训授课等支出 104.74 万元，年底结余资金 51.2 万元被市财政收回。我委购买除颤仪项目参考其他采购单位采购金额编制预算，后因竞标价格下降导致资金结余，相关培训因客观原因未能开展，故导致资金结余。

整改措施：完善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机制，确保项目真实需求和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建立跨年度项目管理机制，避免跨年度预算执行不当。今后将收入全额编入预算申报，按项目实际需求完整编制预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 **（三）可预见项目未及时调减指标，导致财政资金闲置**

具体情况：市卫健委 1 个项目（“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项目）年度预算 162 万元，因补助人数减少及补助标准变化等原因，根据当年秋季入学确定的人数及金额，实际支出 140.52 万元，结余 21.48 万元无法使用，市卫健委未对指标进行调减。我委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项目因未招满学生，导致资金结余。

整改措施：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工作，对于可预见的项目变化及时进行指标调减，防范财政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今后将收入全额编入预算申报，按项目实际需求完整编制预算，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

## **二、部门项目绩效方面整改情况**

###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

具体情况：根据咸宁市卫健委预算一体化系统已终审的项目明细表抽查显示，2022 年市卫健委存在 11 个项目绩效编制不细化、不完整，涉及金额合计 722.79 万元。

整改措施：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科学、细化、完整。加强绩效目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管理及编制水平。我委今后将申报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量化细化，将绩效总目标分解为若干个具体的绩效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方面量化。今后我们一定加强监管，严格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 **（二）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填写不充分**

具体情况：2022 年市卫健委存在 6 个项目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填写不充分，涉及金额合计 877 万元。

整改措施：建立严格的预算编制测算依据填写规范，加强培训，确保填写充分、准确。设立审核程序，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今后加强绩效编制水平，细化、量化、严谨设定绩效指标。

## **（三）项目进行预算调整，但涉及的项目绩效目标未同步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2022 年市卫健委的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项目预算追加了 73 万元，大健康专班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调减了 5 万元，日元贷款和世行贷款还本付息项目预算调减了 20.8



万元，相关绩效目标均未进行同步调整，涉及金额合计 98.8 万元。

整改措施：制定明确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绩效目标调整配套措施，确保两者同步进行。加强部门内部沟通和信息共享。今后对发生变化的预算项目，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 **（四）未经预算调整，将项目资金用于无关开支**

具体情况：经抽查，2022 年，市卫健委在送医药下乡及对口援疆支援武陵山区经费项目中列支与项目无关支出驻村帮扶款 7.81 万元。因该项目是我委延续性项目，财务人员未及时了解政策，我委 2024 年将进行预算调整，不申报该项目。

整改措施：强化财务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和政策规定，提高相关人员的财务管理意识。一是以后进一步建章立制，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二是按照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三是如有确需调整项目，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四是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绩效。

### **三、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整改情况**

#### **（一）以拨作支，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具体情况：2022 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市中心医院、市中心血站等 2 家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款 452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因部分工作处于前期筛查入组阶段、全科医生转

岗人员未结业以及资金暂未分配使用等原因，2家单位实际仅使用178.63万元。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我委与财政局协商先将资金划至我委账户，再从我委转至二级单位，因工作推行不顺畅，导致该项资金结余。

整改措施：加强账户管理，今后严格按照规定转拨资金。建立规范的资金拨付和账户管理制度，明确拨付和支出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拨付与支出的合理对应。提高相关人员的财务合规意识。今后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科目和数额执行。

咸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1月9日

